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8 和 70(b)

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
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
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发展权

决议草案 A/C. 3/62/L. 4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史蒂文·塞纳布尔亚·恩卡伊武先生（乌干达）

1. 2007 年 12 月 17 日和 21 日，第五委员会第 23 和 26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C. 3/62/L. 4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62/18）。在第 23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62/7/Add. 19）。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定草案（见第 3 段）。
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期间所作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 5/62/SR. 23 和 26）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决定通知大会，通过决议草案 A/C. 3/62/L. 49 后，

¹ A/C. 5/62/18。

² A/62/7/Add. 19。



不需要在 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以下款次下追加任何经费：第 2 款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）；第 23 款（人权）；以及第 28 E 款（行政，日内瓦）。
